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43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下午 2 时 31 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区镇濠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宗翰委员	下午 2 时 31 分	会议完毕
梅少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曾汉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兴财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凯泳委员	下午 2 时 34 分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47(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黄建男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王志轩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三 / 运输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张志宝先生	沙田厂襄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志强先生	助理营运经理 / 城巴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郑惠仪女士	联络主任(2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陈笑权议员, MH, JP
陈灶良议员, MH
巫家雄委员

缺席者：

郑炜委员

开会词

主席恭贺陈笑权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谭荣勋议员获颁授荣誉勋章。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李耀斌议员、陈笑权议员、陈灶良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常规，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6/2017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7/2017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4.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按委员会的要求，邀请路政署派员讲解这项工程的最新情况。署方透过秘书处回复，指由于工程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署方希望先邀请各委员到拟建行车桥的现场进行视察及讲解，并在下次会议作详细报告。

5.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问题或意见。主席请秘书安排有关的视察活动。

(会后补注：上述视察活动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进行。)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6.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继续从三方面增加车辆泊位，包括物色路旁泊位、于空置政府土地设临时停车场及在新发展项目增加车位。署方将会在大埔第 1 区的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用地增设公众停车场，提供约 200 个

私家车泊位。

7. 区镇桦议员建议运输署善用土地，在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项目中增设地下停车场设施。

8. 黄建男先生回复，运输署积极增加车辆泊位，同时考虑到增加车流量后可能会对区内交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在每个新发展项目中，会按实际情况要求项目倡议人提交交通评估报告，以厘定该新发展项目可容纳多少车辆泊位。

9.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区的泊位不足，加上区内临时停车场的数目减少，引致大埔区的违泊问题非常严重。他希望运输署知悉大埔区议会十分关注区内泊位不足的情况，建议署方除了在各个新建政府设施项目(如政府大楼、公园及球场等)增加泊位外，亦要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政府土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

10. 邓铭泰议员表示，大埔区没有足够泊位让大型货车停泊，货车司机只能在晚上 11 时将货车停泊在路旁，并在早上 7 时前驶走，这不但影响他们的作息，亦对交通安全造成隐忧。他希望运输署能积极寻找空置政府土地，为大型货车提供泊位。此外，他询问新发展项目倡议人所提交的交通评估报告，是否用作评估其新增停车场将为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响。

11. 任启邦议员表示，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委员曾讨论在大埔第 33 区的发展项目中增设停车场的建议。当时，委员都认为政府应该考虑在大埔区未来所有发展项目中加入停车场设施。他指大埔区的临时停车场数量不断减少，大型车辆的泊位更见短缺，而大埔第 33 区邻近大埔工业村，以往亦有不少大型车辆停泊，而该等大型货车为工厂所不可或缺，因此政府有需要为大型车辆提供配套设施，以应付需求。此外，在设施落成后才增设停车场会相对困难，因此在规划的阶段便应该考虑一并兴建停车场。他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将去信相关部门，提出在第 33 区发展项目增建地下停车场的建议。他亦请运输署积极向负责规划的部门转达大埔区议会对于增加区内泊位的要求。

12. 梅少峰委员留意到不少大型货车于晚间停泊在汀丽路至新围仔路(近大埔体育馆)的位置，当其他车辆由汀太路转入汀丽路时，便很容易造成意外。他促请有关部门尽快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13. 罗晓枫议员指，大埔第 33 区的发展用地目前仍在构思阶段，因此希望相关部门慎重考虑及采纳委员的意见，在项目中加入地下停车场。此外，新界东(包括大埔区)缺乏晚间大型车辆泊位，而地政总署在临时停车场的土地契约中，亦没有详细列明供不同车辆使用的指定泊位数目。因此，他建议运输

署及地政总署在草拟新的临时停车场土地契约或为现有的临时停车场续约时，加入适当条款，预留泊位供大型车辆使用。

14. 对于运输署认为增加泊位或会吸引车流，使交通更加挤塞，胡健民副主席认为大埔区的情况不同。他指大埔区居民已习惯到大埔市中心、大埔墟等地方购物、换乘公共交通或进行其他活动，因此有需要在市中心及附近地方增设泊位，希望署方积极考虑。

15. 黄建男先生响应，运输署原则上支持在大埔第 33 区提供公众泊位，并会积极跟进。

16. 区镇桦议员指，除了大埔第 33 区外，区内仍有其他发展项目如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安邦路的医疗中心及其他政府设施等。他希望运输署主动提出在这些发展项目中增加泊位的建议。

17. 黄建男先生响应，运输署已就安邦路医疗中心的项目，向食物及卫生局提出增加泊位的要求。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行车线 / 的士站连上盖

18. 黄建男先生就题述工程向委员派发一份设计图则草稿，并介绍署方的初步构想，详情见附件一。

19. 黄先生表示，由于广进街与大埔公路“T”字路口旁的行人路属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广福公园球场及停车场的范围，因此署方未能在该处增设的士站。此外，由于广进街附近有一个石油气贮存库，运输署将来只能利用现时石油气站的位置改建成的士站，预计届时可以容纳六辆的士。他补充，该石油气站的地契预期于 2024 年到期。

20. 温兴财委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如要利用广福回旋处旁的石油气站改建成的士站，将来的石油气站会迁移到哪里？
- (ii) 上述石油气站现为免地价的石油气站，重置石油气站后会否变成非免地价的石油气站，使石油气价格上升？
- (iii) 能否利用广进街路口的地方设的士站？

21. 胡健民副主席询问有没有其他短期的替代方案，例如在该处划设一个小型的士上落客区，不用等待石油气站的地契到期才可落实增设的士站。

22. 黄碧娇议员欣悉运输署就题述工程提出初步构思。她表示，由于在广福邨巴士站换乘的士的人数众多，在广进街划设小型的士站并不能解决问题。此外，如在广进街加设回旋处，会令正在等候乘客的的士及准备前往石油气站的的士出现互相争路的情况。要长远解决问题，她建议署方考虑在广进街的末段新增路面，届时的士接载乘客后可直接在该处驶出，避免再次进入广福邨巴士站位置。

23. 区镇桦议员表示，广福邨巴士站十分繁忙，他建议在搬迁该石油气站后，将原址改建成一个公共交通交汇处，使从吐露港驶至的巴士及的士均可在该处停站，既方便市民换乘之余，亦能减轻广福邨巴士站的负荷。

24. 主席表示，根据运输署的初步构思，现时在广福回旋处旁的石油气站需要迁移到其他地方，他关注大埔居民是否接受方案。

25. 黄建男先生回复，署方在推出方案前会考虑对使用者的影响，亦会寻找合适的用地供石油气站搬迁之用。

26. 温兴财委员再次询问署方将来会否把石油气站迁移到非免地价的地方，使石油气价格上升。他表示这样会令公共运输行业的经营成本增加，必定会引起业界不满。

27. 黄建男先生回复，运输署备悉各委员的意见，亦会重新审视及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例如利用广福公园的停车场用地改建成的士站等。

(四)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28. 黄建男先生报告，运输署提出以下两个方案：

- (i) 在宝乡桥与大埔太和路交界的十字路口加设黄格，以确保路口的交通畅顺。(有关图则见 **附件二**)
- (ii) 在宝乡街与南盛街交界路口设 24 小时禁区。

29. 区镇桦议员表示，现时有很多车辆在宝乡邨停车场外轮候，经常占用了一条行车线，加上大型车辆未能在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的位置调头，因此他早前已多次向运输署建议缩短宝乡邨外马路中央的分隔栏，但署方仍未作出回应。此外，他亦指出有车辆经常停泊在宝乡邨停车场外右边的行车线，

阻碍由停车场驶出的车辆，希望署方跟进。

30. 主席表示，他已促请运输署就宝乡邨的交通情况提交改善方案，建议留待署方在下次会议提供相关图则后再作讨论。此外，自宝乡邨停车场开放予公众使用后，宝乡桥、大埔太和路及安祥路一带的车流有所增加，因此去年委员会曾提出在宝乡桥与大埔太和路交界的十字路口加设黄格。他请委员就这项建议提出意见。

31. 黄碧娇议员询问运输署是否会移除宝乡桥上“不准掉头”的交通标志。此外，她指巴士在宝乡桥站上落客后，需要切线到中间或右边的行车线，以往安祥路或大埔太和路(往大埔中心方向)，因此宝乡桥容易出现挤塞情况。她表示，在宝乡桥与大埔太和路交界的十字路口增设黄格或有助改善该处的交通，但由于该十字路口的交通灯与前方安祥路与安慈路交界的交通灯的讯号并不协调，使行车不畅顺，造成挤塞。她预计在增设黄格后，车辆仍然会进入黄格范围内。

32. 主席表示，宝乡桥的“不准掉头”交通标志及限制并不会取消。

33.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提出在上述十字路口增设黄格的目的，是希望防止车辆停留在路口，阻碍前往其他方向的车辆。他举例指，当安祥路出现挤塞时，如车辆仍然尝试由宝乡桥前往安祥路，车龙便会堵塞在十字路口，阻碍大埔太和路东西行线的交通。就议员提及安祥路与安慈路交界的交通灯讯号问题，他会与署方交通灯组的同事联络，研究能否延长绿灯的时间，使更多车辆可以通行。

34. 李国英议员认为塞车的情况主要出现在往安祥路的行车线。即使在十字路口增设黄格，如行车线最前方的车辆未能通过十字路口，后方的车辆亦无法前进，形成阻塞。他指如果没有警方在现场执法，车辆仍然会驶入并停留在黄格。因此，他认为增设黄格的实际作用不大，无法切实地解决该处交通挤塞的问题。

35. 张国华委员赞同在上述十字路口增设黄格。另外，他建议运输署考虑在宝乡街及广福道交界的十字路口增设黄格。

36. 主席表示，宝乡街及广福道交界的十字路口应已设有黄格。

37. 邓铭泰议员认为现时运输署建议增设的黄格范围太大，使车辆容易被票控。他解释，交通及路面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假若前方车辆突然停下，后方车辆或会因此留在黄格的范围而遭检控。

38. 任启邦议员询问警方在没有黄格的情况下，车辆停留在十字路口有否违法。假如没有违法，他认为有黄格会较为理想，因大埔太和路东西行线的交通会受到宝乡桥来往安祥路方向的交通所影响。此外，他亦同意邓铭泰议员的意见，认为黄格的范围过大容易令车辆违规，而在增设黄格后亦需要研究在执法方面可如何配合。

39. 温兴财委员认为在设立黄格后，宝乡桥的车辆将难以进入安祥路，结果车龙便一直堵塞至广福道一带。此外，他询问宝乡桥右转大埔太和路的袋口位是否属黄格的范围。

40. 主席表示，过去大埔太和路东西行线的交通曾因宝乡桥及安祥路的交通阻塞而受到影响。他认为驾驶人士普遍会遵守交通规则，在无法通行时不会进入黄格范围，因此增加黄格有助保持大埔太和路交通的畅通，而他亦支持这个建议。

41. 梅少峰委员表示，由于无法疏导宝乡桥及广福道一带的交通，使安祥路及安慈路的交通亦经常出现挤塞情况，认为在上述十字路口增设黄格的作用不大。

42. 区镇濠委员表示在增设黄格后，大埔太和路的车龙可能会一直伸延到南运路，认为黄格的作用不大。

43. 罗晓枫议员关注警方是否能在增设黄格后派员到场执法。此外，他指区内其他地方亦有黄格、双黄线、“不准泊车”等道路标记或交通标志，询问警方有否派员检控违例的驾驶人士。

44. 李国英议员询问只有部份车身停留在黄格范围内是否违例。

45. 徐翼福先生作出以下响应：

- (i) 曾有紧急车辆因宝乡桥与大埔太和路交界的十字路口阻塞而无法顺利通行，因此运输署建议增设黄格。而设立黄格的主要目的，并非为了解决塞车的问题，而是为了确保路口畅通无阻，避免影响其他行车通道。
- (ii) 驾驶者应就车辆是否可以完全通过黄格作出正确判断。驾驶者在预计车辆无法完全通过黄格的情况下，便不应进入黄格。
- (iii) 在没有黄格的情况下，驾驶者跟着前方车辆驶出十字路口，即使停留在路口位置，亦没有违反交通规例。
- (iv) 警方发现有违例情况，便会执法。

- (v) 一般而言，当车辆完全进入黄格范围并停定超过两秒，警方便会执法。如果车辆缓慢地移动，没有完全停定，警方不会作出票控。

46. 任启邦议员指出，因为交通灯转灯的顺序问题，往往只有大埔太和路东行的车辆能较容易转入安祥路，而宝乡桥及大埔太和路西行的车辆则难以进入，结果造成堵塞。他建议运输署调整宝乡街与大埔太和路交界十字路口及安祥路与安慈路交界十字路口的两组交通灯系统，使其互相配合，让来自不同方向的车辆都可进入安祥路。

47. 梅少峰委员表示，驾驶者不会刻意把车辆停在十字路口，如停留在路口表示前方有交通阻塞，不能前进。他指路面已有交通灯号作指示，没有需要在该处增设黄格，以免驾驶人士被票控。

48. 曾汉文委员询问如警方留意到有车辆违例停在黄格时，是否会实时作出检控。他指这样反而会引致该段路面更加挤塞。他认为增加黄格后，会令宝乡桥及大埔太和路西行的车辆难以进入安祥路。此外，现时在安祥路右转往昌运中心停车场的车辆亦会阻碍安祥路的交通，因此建议署方考虑禁止车辆在该处右转入停车场。

49. 黄碧娇议员表示，各委员对附件二的建议有不同意见，建议署方不要仓卒作出决定。她表示，安祥路的左边有巴士站及一所学校，每逢放学时段都有很多巴士、私家车及校巴等候驶进安祥路，其他车辆需要驶出十字路口排在车龙后才有机会进入安祥路。她建议将宝乡桥“不准掉头”的限制移除，使准备前往宝湖道方向的车辆不用在八号花园掉头，纾缓安祥路的挤塞问题。

50. 谭荣勋议员同意曾汉文委员的意见。他指当安祥路左边行车线有巴士上落乘客，同时有车辆在右边行车线等待切线进入昌运中心停车场，两条行车线都会被堵住，后面的车辆无法前进，阻塞安祥路北行线。他认为运输署应该先考虑如何疏导安祥路及附近内街的交通问题，才考虑是否有需要在宝乡桥与大埔太和路交界的十字路口增设黄格。

51. 主席表示，正因为宝乡桥及安祥路的交通挤塞，署方才有需要增设黄格，否则大埔太和路东西行线的交通亦会连带被拖累。他举例指，当一辆长 12.8 米的巴士未能进入安祥路而停在十字路口时，便会使大埔太和路东行线完全瘫痪。他认为驾驶者有责任遵守交通规例，在未能完全通过黄格的情况下便不应驶进，因此黄格并非“陷阱”。反之在没有黄格时，如有不负责任的驾驶者坚持驶入十字路口，警方亦不能执法。此外，安祥路及其他道路的挤塞情况，与在宝乡桥与大埔太和路交界的十字路口增设黄格无关，这些问题都应该另行解决，不宜一并讨论。

52. 李国英议员表示下班时段交通繁忙，如增设黄格，由九龙回大埔的巴士在大埔太和路无法右转往安祥路。

53. 张志宝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从巴士公司运作的角度，一般以大埔太和路右转南行往宝乡桥及宝乡桥北行直上安祥路的路段会相对挤塞。
- (ii) 关注在增设黄格后，宝乡桥的交通灯号是否可在车流最繁忙的时候作出适度配合，使车流保持畅顺，避免堵塞附近街道及出现部份巴士车身仍停留在黄格的情况。
- (iii) 目前有不少车辆会短暂行停在安祥路右线等候进入昌运中心停车场，阻碍利用快线前来的车辆前进，令车辆积聚引致龙尾排至安祥路或大埔太和路路口。如在宝乡桥与大埔太和路交界的十字路口增加黄格，巴士北行进入安祥路会较没有黄格时困难。

54. 任万全议员建议在下次会议一并讨论上述各委员提出的问题，包括是否让车辆在安祥路右转入昌运中心停车场等，并探讨有否其他可行方法代替增设黄格的建议。

55. 谭荣勋议员认为委员可先咨询相关的持份者，并于下次会议才作出决定。

56. 主席同意在下次会议才作出决定。他请运输署书面咨询相关巴士及小巴营运商对附件二建议的看法，并于下次会议向委员会汇报。

57. 温兴财委员询问运输署及警方是否已改变了针对违例泊车的处理手法。他解释，警方近来只会驱赶而不票控违泊的车辆，如果驾驶者不在场，警方亦只会发出违例泊车定额罚款通知书。他续指，在假日时很多私家车及货车都会停泊在的士站或禁区。他认为警方不应只驱赶这些车辆，应该向驾驶者发出传票。他询问警方共发出多少告票予停泊在大埔区各个的士站的车辆。

58. 罗晓枫议员表示，他亦注意到近来警方看到有车辆停泊在禁止停车的地方亦不执法。他指新达广场外的影线位置(车辆不应在影线范围内停泊)及大埔墟港铁站外的的士站亦有这样的情况，询问警方是否只会驱赶这些车辆而不执法。

59. 徐翼福先生作出以下响应：

- (i) 驾驶人士可于非禁制时间在限制区(禁区)上落乘客或货物，但不能在禁制时间内于限制区(禁区)上落乘客或货物，违者可被警方票控。

- (ii) 警方前线人员会视乎现场的环境及情况决定应否作出检控，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司机因身体不适而停车便不一定会作出检控)。
- (iii) 全港性检控行动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展开，大埔警区于本年第二季发出告票的数字比第一季有所上升，因此警方有就违例泊车作出检控。
- (iv) 警方有向停泊在的士站或禁区的驾驶人士作出检控，如果收到市民投诉亦会跟进。

60. 刘勇威议员表示，翠乐街、翠怡街、旧墟直街及美新里的违泊问题日趋严重，美新里的的士站甚至已变成的士停泊处而非的士站，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61. 余智荣议员指，晚间运头塘违泊的问题严重，希望警方持续巡查(如连续 7 天进行巡查)及严厉执法。

62. 温兴财委员表示，大埔中心于星期五、六及日的黄昏时段有不少违泊车辆霸占道路两旁，警方经过亦无任何检控行动，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63.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墟(宝乡街)屈臣氏的位置经常有货车上落货，而这些货车的车尾部份突出，挡住其他行车线引致阻塞，甚至影响广福道十字路口的交通，要求警方跟进。
- (ii) 翠屏花园(安慈路)外面的士站有不少车辆违泊，使部份的士在靠站时突出车尾，阻碍后方的车辆前进，造成阻塞。他请运输署研究如何改善该处的交通设施。
- (iii) 大埔警区交通部已积极打击大埔中心一带的违泊问题，他认为如果能持续地票控违泊人士，阻吓性会更高。他亦希望各部门研究解决大埔中心违泊问题的方法。

64. 罗晓枫议员希望警方可以于晚上六时至八时，派员到大埔墟港铁站的 A 及 B 出口协助疏导交通。

65. 张国华委员指区内部份车房占用公众泊车位的情况非常严重。他举例指，宝湖道有车房会安排职员不停地为咪表充值以霸占咪表泊位，询问警方有关行为是否违法。他亦请警方作出适当跟进。

66. 徐翼福先生作出以下响应：

- (i) 警方备悉委员提出的违泊黑点，会继续与委员保持紧密联系，并作出适当跟进。
- (ii) 将车辆停泊在运输署设立的咪表位而少于 24 小时便不属违法(有关车辆须为运输署指定可使用该咪表位的车辆种类)。
- (iii) 警方知悉张国华委员所提及的地点及情况，并会密切留意有关车辆的行车证有否过期、是否长期霸占泊位及车辆种类是否符合运输署的要求。

67.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与警方紧密联络，留意有关情况。

68. 陈凯泳委员表示，他曾于去年提出有关车房霸占咪表泊位的问题。他指这些车房职员在警员巡查的时候会为咪表充值，当完成维修车辆后，便会立即将另一辆车驶入同一泊位，变相是垄断了这些公众泊位，使其他驾驶人士无法使用。

69. 区镇桦议员建议委员会去信警务处，要求警方在本区增派交通督导员，减轻大埔区交通挤塞的问题。

70. 委员会同意区镇桦议员的建议。

(会后补注：委员会主席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去信警务处。)

(五) 改善吐露港公路设施

7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代表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介绍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扩阔工程计划。根据署方的回复，由于上述工程项目现时仍在设计时间，因此署方希望先以书面形式向本委员会交代工程的进展，在适当时候会出席委员会会议详细报告情况。有关文件已置于桌上，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3/2017 号。

72. 关永业议员希望署方可以提供工程的时间表。

73.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希望进一步了解与工程相关的数据，包括工程的规模、设计图则、工程时间表、工程期间的交通改道方案等。他指出，大埔公路(沙田段)由蔚景园至连城广场及禾輦邨至火炭路的两个路段，正是早上繁忙时间出现挤塞的主要路段，而在该处进行工程会影响大埔的交通。因此他要求署方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74. 主席表示，根据署方书面回复，有关工程已经刊宪，代表署方已订出工程大纲图，显示需要进行工程的路段等数据。他同意再次邀请署方出席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宪报所刊登的内容(包括图则)，让委员会详细讨论。

75. 任万全议员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在施工期间维持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来回行车线数目。他除了要求署方向委员会提供工程数据之外，亦请署方派员到本委员会介绍工程及回答委员的提问。

76. 梅少峰委员建议土拓署考虑就此项工程设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并邀请沙田、大埔及北区区议会参与。

77.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车辆只能经吐露港公路或大埔公路前往九龙，当沙田的交通挤塞时，大埔往市区的车辆必定会受到影响；反之在沙田的车辆可经其他路段前往市区，影响反而较少。因此，他希望署方亦能听取大埔区议会的意见。

78. 主席表示，委员会主要希望了解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大埔区造成的交通影响。就梅少峰委员所提出的建议，他认为如果要设立跨部门工作小组，亦应该由土拓署负责，因此建议在下次会议向署方提出。

III. 要求 307B 过海巴士路线增加班次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8/2017 号)**

79. 主席欢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营运经理林志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0.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陈笑权议员、余智荣议员及罗晓枫议员来信，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增加 307B 过海巴士路线的班次，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8/2017 号。

81. 罗晓枫议员介绍文件。

82. 罗家勤先生表示，运输署及相关巴士公司早前已检视 307 系列所有路线(包括 307B 号线)的服务，并在考虑乘客需求及加强服务的可行性等因素后，落实数项改善措施，当中包括加强 307 及 307C 号线服务的安排。就 307B 号线而言，署方认为现时该线的服务足够应付目前的乘客需求。倘若委员建议调整 307B 号线现时班次的服务时间(即早上 7 时 30 分及 7 时 45 分开出)，署方乐意考虑有关建议。

83. 李述恒先生表示，九龙巴士有限公司(“九巴”)所营运的 307B 号线班次的平均载客率为百份之三十，认为现时的服务水平能够应付乘客的需求。他表示，如委员认为现时 307B 号线的服务时间未能切合居民的需要，九巴亦乐意与运输署及城巴研究调整服务时间。如将来乘客的需求有所增加，九巴亦乐意提升服务水平以应付需求。

84. 林志强先生表示，现时 307B 号线仍有空间应付更多乘客量，因此暂时未有加强服务的安排。城巴亦乐意与运输署及九巴研究调整 307B 号线的服务时间，以切合乘客需要。

85. 黄碧娇议员认为 307B 号线的服务时间需要提前，亦希望可早日增加班次。另外，307C 号线行经八号干线及尖山隧道，受到乘客欢迎，因此有 307B 号线的乘客换乘 307C 号线。她建议 307B 号线改行八号干线及尖山隧道，认为有助改善乘客量。

86. 任启邦议员关注增加 307B 号线的服务会否影响其他 307 系列路线的服务水平。他引用 74C、74D 及 74X 号线的例子，说明巴士公司或会抽调其他巴士路线的资源，以增加另一条路线的服务，顾此失彼。他表示，如巴士公司能增加额外资源加强 307B 号线的服务，相信会得到委员的支持。此外，他希望巴士公司加强 307P 号线的服务，例如考虑全日或于周末行驶。

87. 余智荣议员表示有居民曾提出调整 307B 号线的服务时间及改行尖山隧道的建议。他指改行尖山隧道能减少出现挤塞情况，因此希望运输署咨询乘客的意见，并研究有关建议。

88. 罗晓枫议员表示，目前 307B 号线的载客量低是由于其服务时间未能切合乘客需要。此外，他建议巴士公司考虑以三个月试行的模式，提供 307B 号线的额外班次(如早上 7 时 15 分开出)，从而了解乘客的需要。他不希望改动现有班次的服务时间，以免影响固有的乘客。

89. 罗家勤先生响应，运输署主要会以巴士路线的乘客量数据作为基础，以掌握该线的乘客需求情况与及考虑加强服务的需要。署方感谢委员就 307B 及 307P 号线所提出的建议，并会适时研究这些建议的可行性。

90. 李述恒先生表示，九巴乐意探讨所有可提升服务的建议，会后亦会就委员的建议作出适当跟进。

91. 主席建议将此项议题交由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I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9/2017 号)

92.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 修订 2017 至 2018 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0/2017 号)

9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将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的拨款预算修订为 289,000 元。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0/2017 号。

94.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95.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有关 271 号线系列的建议：

- (i) 将 271X 号线在尖沙咀的总站，由半岛酒店改往广东道。
- (ii) 增设 271X 号线早上由大埔往尖沙咀的服务。
- (iii) 提早 271X 号线的服务时间，避免繁忙时间交通挤塞的问题。

有关 307 系列号线的建议及意见：

- (i) 关注加强 307A、307B、307C、307P 号线的服务会影响 307 号线的服务。
- (ii) 增设 307C 号线晚上往大埔的服务。
- (iii) 加强 307 系列号线于周末及公众假期的服务。
- (iv) 提前 307B 号线于早上的服务时间。
- (v) 运输署在本年中落实提前 307 号线的头班车服务时间至早上六时、适度加强 307 号线在繁忙时段的服务及增加 307C 号线的班次由两班增至四班。

有关专线小巴服务的建议及意见：

- (i) 提早 20K 号线沙澜特别车的服务时间。
- (ii) 502 号线没有足够座位接载于大埔中心及新兴花园候车的乘客。
- (iii) 21A、807K 及 807B 号线的班次不稳定，希望署方加强监察。

其他建议及意见：

- (i) 加强 273P 号线的服务及增加回程服务。
- (ii) 关注巴士总站卫生情况。
- (iii) 关注开设 274X 号线后对 74X 号线的服务影响。

96. 黄碧娇议员续表示，工作小组有意聘请顾问公司就大埔区交通问题进行研究，初步的研究方向为大埔居民对连接外区巴士路线服务的需求。如有进一步消息，工作小组会向委员会报告。

(二) 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

97. 刘志成博士以工作小组主席身分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由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九龙坑行车桥附设的高架行人道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开放给公众使用，跨越粉岭公路及大窝西支路的部分现有南华莆行人天桥亦已于同日永久封闭，并于 4 月 25 日拆卸。此外，路政署亦正在粉岭公路近何家园兴建往九龙方向的巴士换乘站。该巴士换乘站的工程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展开，预计于 2019 年或之前完成。

- (ii)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 1 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承建商现正在大窝西支路进行水管铺设和建造隔音屏障，沿北行线旁的行人路已于 2017 年 5 月初开放给公众使用。承建商已拆卸在大窝东支路的旧有桥头行车天桥，而水管铺设工程已完成 80%，

新回旋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重新开放。新的桥头行人天桥于 5 月 12 日开放给公众使用。至于行车天桥工程，所有桥墩已经完成，桥面安装工程亦已完成 90%。有关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在粉岭公路中央分隔区的隔音屏障地基工程已完成 75%，同时承建商正安装隔音屏障，而拆卸桥头行车天桥亦已完成 95%。

(三)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98.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

(四)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99. 胡健民副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的身分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举办“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及“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两项活动。他请委员会支持上述两项活动的拨款申请，而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活动的各项事宜，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100. 胡副主席续指，工作小组亦讨论了有关共享单车的议题。多名成员认为共享单车的管理及运作模式不完善，令大埔区出现严重的单车违泊问题，对小区造成滋扰。他们认为共享单车占用公共单车泊位营商的行为并不合适，而共享单车本身亦可能涉及第三者保险及非法摆卖等问题，不满营办商先推行后咨询，亦没有为使用者提供清□的使用指引。工作小组已要求营办商尽快处理及解决上述问题。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1/2017 号)

101.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将审议两项区议会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如委员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患者或可能受患者有关连，需于会上作出申报。他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两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02. 根据在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会议上亦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103. 主席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1/2017 号。他表示，如委员信纳有关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亦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文件所载的两项拨款。

(一)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104. 区镇桦议员询问“开幕仪式用品”包括什么物品。

105. 郑惠仪女士回复，去年大会使用发泡胶板配以交通安全讯息作为开幕仪式用品，而本年的开幕仪式用品则尚未拟定。

106. 区镇桦议员询问，申请团体在未拟定开幕仪式用品的情况下，为何会就此项目申请 1,100 元区议会拨款。

107. 郑惠仪女士回复，本年的活动形式与往年相近，这个预算是参考往年的实际支出而拟订的。她欢迎委员提出修订预算的建议。

108. 委员会议决拨款 90,500 元予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以供举办“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二)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109. 委员会议决拨款 39,000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供与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合办“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VIII. 其他事项

(一) 要求在广福道 / 运头角里鹭鸟林设“小心鹭鸟”提示牌

110.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李国英议员的来信，要求在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的鹭鸟林设“小心鹭鸟”提示牌，有关的信件已置于桌上(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4/2017 号)。

111. 李国英议员介绍文件。他建议有关部门参照郊外地区“小心牛只”及“小心野猪”等提示牌，在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设“小心鹭鸟”的提示牌，提醒驾驶人士应注意及避免弄伤可能出没的鹭鸟。

112. 黄建男先生响应，运输署十分关注大埔鹭鸟林的情况。他指署方已在运头角里转角位的行车路面加设“慢驶”的道路标记，并会研究在该处再增加“慢驶”的交通标志。此外，他早前已联络渔农自然护理署，知悉该署已在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一带加设“前面有鹭鸟”的告示牌。运输署有需要时会作出适当配合，希望可以提醒驾驶人士避免辗伤鹭鸟。

113.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埔区尚有其他鹭鸟栖息的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希望运输署亦一并在该些地方增设“小心鹭鸟”的提示牌。

114. 李国英议员表示，希望署方能在转角位前的位置竖立“小心鹭鸟”的提示牌，以及时提醒驾驶人士。

IX. 下次会议日期

11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8 月





